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8) 登载于2016年6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律师。

二、公司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议案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议案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议案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议案2-8	上市地点
议案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3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与周福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12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至议案10,议案12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8日8:30—11:30、13:00—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6年7月8日16:00送达)。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部接待。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邮编:214111

传真:0510-88278653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罗功武 沈琳

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地址:无锡市新区坊兴路8号

邮编:214111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附件
附件一: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件一: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0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有多个表决,予以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

案表决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以上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3元
议案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议案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元
议案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元
议案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议案2-8	上市地点	2.08元
议案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3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股票限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情况,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代理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亚太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输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在“输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数据;

5、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6年7月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附注三: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周福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的委托,担任九鼎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九鼎新材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九鼎新材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或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九鼎新材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新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九鼎新材符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71592743W
名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2201
法定代表人	顾清波
注册资本	25,574,42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所	如皋市市中路81号
营业期限	自1994年06月30日至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布、玻璃制品、其他纤维增强制品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修理、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九鼎新材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符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九鼎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2日,九鼎新材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规则》。

2016年6月20日,九鼎新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决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16年6月20日,九鼎新材独立董事陈南、谷正平、傅钢出具《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意见于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2016年6月20日,九鼎新材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名人数的议案》。该决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16年6月20日,九鼎新材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6-028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2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增发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限售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长短补缴;持有非限售股、首发增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海晨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后分别于2016年4月23日、2016年6月28日发布了《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佛山海晨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关于佛山海晨